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三角防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5)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陝西省證監局(「陝西證監局」)出具的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認為三角防務在內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違反了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陝西證監局決定對三角防務董事長嚴建亞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另外數位三角防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具警示函。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披露的行政監管措施與本集團事務無關,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亦認為嚴建亞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其他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娟

中國西安,2025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 穎女士。